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及

修訂過往交易條款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PSL與LAAPL附屬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據此，PSL同意向LAAPL附屬公司提供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PSL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按單獨基準及與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以及該等公佈所提述之交易（「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按單獨基準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均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則維持於25%至100%之間，因此，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交易現時毋須重新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提供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分別取得Lippo Capital（力寶之主要股東）及Hennessy（香港華人之主要股東）各自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Lippo Capita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 (「J & S」) 持有369,376,219股力寶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力寶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力寶股份約74.90%。Hennessy (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315,707,842股香港華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香港華人股份約65.84%。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倘力寶及香港華人 (視情況而定) 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取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概無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須放棄投票，而Lippo Capital及Hennessy已分別就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向力寶及香港華人發出書面批准，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力寶或香港華人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分別向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為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待獲授上述豁免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

提供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PSL與LAAPL附屬公司 (力寶及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據此，PSL同意向LAAPL附屬公司提供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PSL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貸款人：	PSL
借款人：	LAAPL 附屬公司 (力寶及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貸款融資：	本金額最多為 155,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866,962,000 港元) 之貸款融資

提款期：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貸款融資之提取：	LAAPL 附屬公司可於提款期內透過向 PSL 發出書面通知後動用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之未提取部份。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可由 LAAPL 附屬公司提取不超過五次，且 PSL 墊付予 LAAPL 附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總額不得超出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之最高額度。
利率：	每年 2.25%
還款日期：	按要求償還
抵押品：	無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將用於償還 LAAPL 集團部份現有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或用作 LAAPL 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有關本金之利息應按上述利率繼續累計。

修訂過往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PSL（作為貸款協議、進一步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協議之貸款人（於 PLH 向其轉讓該等協議下之所有債務及有關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後））與 LAAPL 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同意修訂該等協議，致使貸款、進一步貸款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各自之還款日期以及自 LAAPL 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首次提取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日期起生效之日後利率須與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所規定者相同。PLH 及 PSL 均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資料

LAAP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力寶及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LAAPL 擁有其約 92.05% 之權益。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LAAPL 集團於 OUE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合共擁有約 68.63% 之權益。

就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分別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AAPL 之其他股東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力寶、香港華人及 PSL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PSL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SL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之理由

LAAPL 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動用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所得款項以償還 LAAPL 集團部份債務及／或用作 LAAPL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 LAAPL 集團之資金需求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之利率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將透過香港華人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按單獨基準及與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以及該等公佈所提述之交易（「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按單獨基準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均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按單獨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則維持於25%至100%之間，因此，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交易現時毋須重新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提供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分別取得Lippo Capital（力寶之主要股東）及Hennessy（香港華人之主要股東）各自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Lippo Capita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持有369,376,219股力寶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力寶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力寶股份約74.90%。Hennessy（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15,707,842股香港華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有權出席香港華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香港華人股份約65.84%。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倘力寶及香港華人（視情況而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取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概無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須放棄投票，而Lippo Capital及Hennessy已分別就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向力寶及香港華人發出書面批准，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力寶或香港華人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分別向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為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力寶及香港華人將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待獲授上述豁免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界定之涵義：

「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	指	PLH 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 LAAPL 附屬公司墊付為數約 14,959,000 坡元（約相等於 83,670,000 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修訂其條款（如本公佈「修訂過往交易」一段所述）前按每年 6.5%計息；
「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協議」	指	PLH 與 LAAPL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就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	指	PSL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向 LAAPL 附屬公司墊付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	指	PSL 與 LAAPL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融資」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PSL將向LAAPL附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額為 155,000,000坡元（約相等於866,96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
「PSL」	指	Polar Step Limited，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1.00坡元兌5.5933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